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03 年年度报告显示,本公司已经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200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公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4〕49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 股;股票代码:600182;股票简称:\*ST 桦林)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中就本公司管理层为股票恢复上市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为维持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决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整体资产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的积极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2004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批准,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2001]1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正着手进行本次恢复上市工作的推荐人的聘请工作。置入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由外资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已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获得商务部的同意批复,该公司已到商务部换领了批准证书;并于 5 月 20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有关恢复上市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为 0453-6306948。

特此公告。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